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0月21日止

2.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0月22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2）2018年10月22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日前若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24日起对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纯债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份额分配金额0.01260元，面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260元；嘉实纯债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84元，面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8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纯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190元；嘉实纯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15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10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0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10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10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仅适用于嘉实纯债债券A）、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纯债债券A	嘉实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7	07003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3 / 1.1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1,259,014.97 / 8,540,925.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260 / 0.010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90	0.5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纯债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份额分配金额0.01260元，面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260元；嘉实纯债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84元，面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8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纯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190元；嘉实纯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15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10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0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10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赎既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10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次现金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元和
基金主代码	5058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4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89,845,432.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现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71
有关年度现金分配次数的说明	本次现金分配为2018年的第二次现金分配

2.与现金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6日
现金分配发放日	2018年11月1日
现金分配对象	截止2018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现金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现金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2日获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触发现金分配。

（3）本次现金分配的金额全部属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包括应支付给持有人的现金股利）。

（4）因本次现金分配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现金分配采用现金形式，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红利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红利，由本公司向托管人下发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支付给各发起人。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6	0400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	1.0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396,068.31	2,170,681.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198,034.16	1,085,340.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0	0.4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8年10月2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8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8年10月2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41	1.07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59,233.08	1,611,301.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179,616.54	805,650.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0.2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8年10月2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8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8年10月2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A	华安年年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7	0019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2	1.0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90,831.40	1,373,995.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45,415.70	686,997.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0.1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8年10月2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8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8年10月2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2	1.1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7,340.60	938,172.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13,670.30	469,086.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0.1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8年10月2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8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8年10月2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	1.0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96,083.39	2,453.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48,041.70	1,226.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1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18年10月2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8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8年10月2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0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养老2035A，基金代码：006290；基金简称：南方养老2035C，基金代码：006291）的销售机构。

从2018年10月2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决定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日进行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操作。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提示如下：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顺达保本"，基金代码为"000326"）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担保人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90号），于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26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28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险证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人不再为本基金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000326"；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